

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7 号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拟以现金 9 亿元至 9.3 亿元购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医院”)93.52% 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中心医院股东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交易目前仅取得中心医院工商登记在册的 41 名自然人股东的同意，尚需获得实际出资股东同意，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中心医院实际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并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代持的发生原因、自中心医院改制以来的实际出资人变更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中心医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你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2017 年度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20,481.86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1,395.79 万元，短期借款为 267,458.72 万元，资金压力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采取的具体筹

款措施、资金来源，并请结合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目前公司负债等情况披露此次交易对你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拟以市场法作为预评估方法，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较标的公司账面价值 16,238.75 万元增值 73,761.25 万元至 83,761.25 元，增值率为 454.23% 至 515.81%，请补充披露预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预估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和估值指标、合理性和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大部分为医院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且本次交易未作出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并请结合医疗服务行业实际情况、交易对方在医院经营中的关键作用、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等情况披露在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中心医院所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记载的性质仍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心医院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工作尚未完成。请补充披露：

(1) 中心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需履行的具体程序和进展，此次变更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是否需要获得医疗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国资主管行政部门的审批，并请视情况做风险提示；

(2)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适用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处理与上市

公司的不同之处，若中心医院未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此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中心医院由原国有马钢医院改制而来，请你公司结合中心医院改制当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主管行政部门的要求说明医院改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了必要审批和确认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心医院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预案》披露，中心医院股权分散，第一大股东马钢投资的出资比例仅占 6.48%，第二大股东毛建华的出资比例仅为 4.38%，其余自然人股东出资比例均低于 4%，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结合中心医院改制以来的历史治理情况、目前的治理结构、章程规定等情况补充披露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9、《预案》披露，除马钢投资外，其余各股东均签署确认函，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将在保障马钢投资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进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马钢投资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若马钢投资行使优先购买权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视情况对此做重大风险提示。请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

见。

10、请你公司结合医疗服务行业发展情况、中心医院所处地区的人口及经济发展趋势、中心医院所拥有的医疗资源的服务能力、定价能力、竞争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中心医院的核心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近两年医院床位数、诊疗人次、病床使用率、平均住院日等情况）、未来业绩发展趋势、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中心医院下属分院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部分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过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 (1) 中心医院下属机构是否申请相关资质证书续期、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若未取得相关资质对中心医院业务的影响；
- (2) 中心医院核心医务人员持有的从业资质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药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结合中心医院业务开展情况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中心医院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发生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心医院最近三年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由、处理情况、赔偿金额以及对中心医院业务的影响，并请披露为提高服务质量、防范医疗事故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4、《预案》披露，中心医院可能因免税资格和备案的瑕疵，存在补缴税款甚至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若补缴税款数额巨大，存在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风险。请结合中心医院历史及未来收入情况核实测算若补缴税款对其业绩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0 日